

报 告 书

项目名称：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评价

委 托 方：惠安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评价机构：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Jida Financial Consulting (Fuzhou) Co., Ltd.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属于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依据《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4）24号）正式立项，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平台及其他配套系统，具体涵盖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智惠通”APP、社会共治协作小程序、基础要素可视化管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层基础任务中台和云资源等模块。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专业基础应用系统，对治安要素进行全方位管理，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开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业主单位，负责招标、建设管理及验收管理的具体工作。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11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使用单位为惠安县公安局。平台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初步验收，2025年12月4日完成终验，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

（二）资金收支情况

2024年8月22日，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交的政府采购预算申请表经财政审批，核定预算金额为593.2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为579万元，相应财政预算指标已全额下达。在资金支付执行方面，项目单位已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首笔款项支付173.7万元，并于2025年12月11日向县财政局提交了下一阶段款项（共计376.35万元）的请款材料，目前该笔拨付流程正在财政审批中。因此，项目单位在2025年度内申请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0.05万元（173.7万元+376.35万元），占全年预算总额的95%，预算结余为28.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2日，项目累计实际支付173.7万元，以实际支付额计算的预算执行率为30%，指标结余405.3万元。当前执行率偏低主要系

财政审批流程尚未完结所致，项目单位已在该年度履行了支付申请义务，不影响其资金支付工作的合规性认定。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在建设流程规范性和技术架构合理性方面基本达到要求，未发生重大违规操作情况。然而，经工作组核查发现，项目在预算编制、验收进度、款项支付、过程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经综合评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且合同明确约定分批次付款的类型，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应根据合同付款节点分年度编制预算，但实际预算编制未遵循这一要求，未结合年度支付需求细化拆分，而是将项目总预算一次性全部纳入 2025 年度预算，导致预算安排与各年度实际付款计划脱节，无法有效匹配项目推进的资金需求。具体表现为：2025 年申报的 579 万元预算为项目全额，把本应留至三年运维期满后支付的 28.95 万元尾款提前列入当年预算，造成当年预算规模与实际付款需求脱节，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且项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未全面统筹考虑除主合同以外的多项附属合同如监理服务、商用密码评估及云密码资源服务的支出需求，整体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滞后

本项目实际验收进度较合同约定有所延迟。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初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完成终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交付并进入试运行，此进度虽因跨系统协调及多部门沟通等因素较原定 2 月 25

日略有推迟，但对后续整体进度影响有限。后续因监理相关工作启动时间影响，初验至2025年5月30日方完成。依据合同关于“初验后进入三个月试运行”的条款，终验本应于8月底前后进行，由于等级保护备案申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等流程耗时的原因，项目实际终验直至2025年12月4日才完成。综上，自初验至终验的实际周期都远超合同预设流程，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滞后。

（三）项目款项支付进度缓慢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2025年度预算为579万元，截至2025年11月累计实际支付173.7万元，以实际支付额计算的预算执行率为30%，整体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安排存在一定延迟。具体情况如下：第一笔款项合同约定应于2024年12月25日前支付，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于2025年1月21日提交请款申请，县财政局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审批拨付，实际支付晚于原计划；第二笔款项合同约定应于2025年5月25日前支付，受验收进度滞后影响，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于2025年12月11日才提交请款报告，以上两笔资金的申请和审批节点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四）监理未同步介入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介入节点偏晚。监理单位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于项目主体合同，导致监理监督未能从项目启动初期同步开展，对前期实施环节的监督覆盖存在不足，影响了监管过程的连续性与完整性，进而对项目整体验收进度造成延误。

（五）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完善

工作组核实发现，项目单位所填报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存在偏差，未能完整精准构建绩效管理框架：一是时效指标缺失“产出数量完成及时性”“项目验收及时性”等核心指标；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归类逻辑错误，与项目管理实际脱节；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未能体现“提升警务效率”“强化公共安全管理”等实

际价值与贡献，指标结果导向性和实践引导性不足。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以项目实际支出需求为依据，对重大项目预算方案实施多层级、多维度审查；针对跨年度、分批次付款项目，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将项目总预算科学拆解至各年度，确保年度申报预算与当年实际应付款项精准对应；同时全面测算项目主体及附属服务所需资金，将主合同与全部附属合同同步纳入测算，保障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并通过加强预算编制相关人员专业培训，强化编制严谨性，从源头杜绝预算编制粗放问题，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二）强化验收节点管控与资金支付闭环管理

一是建立验收节点刚性约束机制。对非客观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健全原因追溯与责任认定机制，通过问题复盘明确管理责任，相关结果纳入后续项目履约评价，倒逼各相关方强化进度管控。二是优化资金支付全流程管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充分考量财政审批、等级保护备案等周期耗时较长的客观因素，科学设置付款节点；项目执行中，同步加强验收等关键环节进度把控，确保付款条件达成后及时发起请款；支付审批过程中，若遇流程推进缓慢等情况，主动与财政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障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实现验收进度与资金支付的高效协同。

（三）加强过程管控与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从以下方面系统性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一是组织项目相关单位系统学习《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深刻理解并严格落实监理同步介入、全程监督的工作要求，避免后续再出现监理滞后、监督缺位等问题；二是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准确理解时效、

质量与效益指标的核心逻辑，构建导向清晰、可量化考核的绩效管理体系。

（四）优化项目采购与成本控制机制

从本次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平台核心开发工作主要由福建五色神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整体技术方案与系统开发均由该小微企业直接完成。现行总包模式虽符合采购程序要求，但在技术方案相当的情况下，该环节可能直接导致成本上升，若没有“中间商”环节即可节省约 20% 的成本，建议在后续同类项目建设中，优化采购方式，对技术成熟、需求明确的信息化项目，可适当放宽投标门槛，允许具备相应资质和成功案例的中小企业直接参与竞争，通过缩短采购链条有效降低中间成本。完善履约管理机制，将项目验收结果和用户满意度评价与尾款支付相挂钩，确保成本节约不以牺牲服务质量为代价。优化评标体系，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成本节约率”评分权重，引导供应商通过架构优化、组件复用等技术手段实现合理报价，最终实现质量与成本的最优平衡。

（五）提升平台使用效能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用户诉求，为进一步优化平台实用性与便捷性，建议从以下方面提升使用效能：一是完善功能设计与通知机制，增加短信自动通知功能，及时推送任务状态与数据更新信息，优化数据查重与纠错机制，减少因数据错乱、重复叠加导致的工作负担；二是建立需求响应与持续优化闭环，畅通基层用户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并分析操作流程、数据同步等方面的改进建议，形成“收集-优化-验证”的持续迭代机制，确保系统功能贴近实际需求。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1
 - (一) 项目概况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9 分，得 14 分） 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1 分，得 19 分） 1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 23 分） 1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26 分） 13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 (一)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16
 - (二) 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滞后 16
 - (三) 项目款项支付进度缓慢 17
 - (四) 监理未同步介入 17
 - (五) 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完善 17
- 六、有关建议 17
 - (一) 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 17
 - (二) 强化验收节点管控与资金支付闭环管理 18
 - (三) 加强过程管控与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 18
 - (四) 优化项目采购与成本控制机制 18
 - (五) 提升平台使用效能 19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 附表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1
- 附录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调查问卷 25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惠安县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惠安县财政局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属于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通过发动基层力量参与基础工作，构建“综治中心+网格化+大数据”的智治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治理工作质效。为解决基层基础信息管理，惠安县公安局各部门工作力量的协同、推进基础工作实际落地，矛盾、隐患同步排查等问题，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推动建设覆盖县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网格和村社区四级的基础信息平台，平台按照“业务纵向、协同横向、垂直跟踪、数据共享”的建设要求，整合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和资源，构建以智慧警务服务管理中心为核心，以社会治理、基础信息一标三实管理、矛盾纠纷采集上报、宣传防范、海防管理、重点人员、工作考评为重点的基

层社会治理基础工作平台，实现“人、地、物、事、组织”等治安要素的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属于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依据《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4〕24号）正式立项，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平台及其他配套系统，具体涵盖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智惠通”APP、社会共治协作小程序、基础要素可视化管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层基础任务中台和云资源等模块。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专业基础应用系统，对治安要素进行全方位管理，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开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业主单位，负责招标、建设管理及验收管理的具体工作。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11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使用单位为惠安县公安局。平台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初步验收，2025年12月4日完成终验，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

3. 资金收支情况

2024年8月22日，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交的政府采购预算申请表经财政审批，核定预算金额为593.2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为579万元，相应财政预算指标已全额下达。在资金支付执行方面，项目单位已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首笔款项支付173.7万元，并于2025年12月11日向县财政局提交了下一阶段款项（共计376.35万元）的请款材料，目前该笔拨付流程正在财政审批中。因此，项目单位在2025年度内申请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0.05万元（173.7万元+376.35万元），占全年预算总额的95%，预算结余为28.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2日，项目累计实际支付173.7万元，以实际支付额计算的预算执行率为30%，指标结余405.3万元。当前执行率偏低主要系

财政审批流程尚未完结所致，项目单位已在该年度履行了支付申请义务，不影响其资金支付工作的合规性认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构建统一高效、智能协同的基础信息应用体系，实现对治安要素的精准化、动态化管控，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测预警、精准打击和动态治理能力。建设目标是完成平台主体功能开发与部署，初步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核心要素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共享，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操作便捷、安全可靠，为基层警务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施工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本报告所评价资金为惠安县财政局所批复的 593.2 万元的专项资金。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19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1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管理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配套的标准规范为主要依据，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社会效益的评价，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惠安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的使

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在建设流程规范性和技术架构合理性方面基本达到要求，未发生重大违规操作情况。然而，经工作组核查发现，项目在预算编制、验收进度、款项支付、过程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经综合评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等级为良。具体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9 分，得 14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和《中共泉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改〔2019〕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54 号）、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泉公综〔2023〕123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3〕57 号）等文件中关于推进智慧警务、夯实基

层基础、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部署精神。项目在立项层面符合国家与地方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导向。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3 分, 得 3 分)

在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 本项目严格遵循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立项过程完整规范。项目经惠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会议纪要 (2024) 24 号) 审议通过, 并按照《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 依次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预算审批等法定程序。项目实施程序完备, 符合相关规定, 故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分值 7 分, 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4 分, 得 3 分)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导向, 与项目使用单位职能定位高度契合。目标内容明确聚焦于构建统一高效的基础信息应用体系, 实现对治安要素的精准化、动态化管控, 属于提升县域社会治理能力的必要举措。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公安业务实际需求与信息化发展规律, 但绩效目标值以“项目总额 579 万元”作为指标值, 未按当年合同节点需求 550.05 万元进行量化分解, 资金量与年度实际支出责任口径不一致, 扣 1 分, 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得 2 分)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 基本覆盖项目任务, 指标值设置清晰可量化。但指标归类存在明显问题: 一是时效指标未聚焦“产出数量完成及时性”“验收及时性”等关键节点, 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核心时效表现; 二是将本属过程管理的“资金使用合规性”错误归入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及

时性”归入时效指标，造成指标属性与项目管理实际脱节；三是社会效益的三级指标“数据汇聚共享”混淆了项目产出与社会效益的边界，以“数据汇聚共享”作为社会效益指标，未能体现其对提升警务效率、强化公共安全管理等实际效益的贡献。上述问题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指标科学分类的要求，故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表 1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2025 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功能（业务事项）完成数量	正向	=20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向	≤0 笔
		验收合格率	正向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正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汇聚共享	反向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率	正向	≥90%

3.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 1 分）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总预算与建设内容总体匹配，但年度预算编制未能完全遵循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精细化安排。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影响，招标前须绑定确定预算，2024 年先行安排的 50 万元仅为满足系统流转的程序性额度，不反映实际资金需求，可不纳入本次扣分范围；2024 年 12 月首笔 173.7 万元因临近年

底，追加预算流程周期不足等客观原因，未在当年度单独编制相应预算，亦属客观限制。然而，项目单位在编报 2025 年度预算时将本应留至三年运维期满后支付的 28.95 万元尾款提前列入当年预算，造成当年预算规模与实际付款需求脱节，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且未全面统筹考虑除主合同以外的多项附属合同如监理服务、商用密码评估及云密码资源服务的支出需求，整体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3 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分配依据充分、计算清晰。与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复杂度高度适应，未出现资金冗余或配置不足的情况。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1 分，得 19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9 分，得 9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本指标旨在考核项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该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部门已按年度预算安排，将 2024 年 50 万元、2025 年 579 万元预算指标全额分解下达至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资金到位环节足额合规。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并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 3 分）

本指标旨在考核 2024 至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2024 年度 50 万元预算为招标启动经费，未安排支付，不纳入考核；2025 年度项目年度预算为 579 万元，已全额下达。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项目单位已按产出进度完成 550.05 万元款项的支付申请并提交财政审批，其中 173.7 万元已支付，剩余 376.35 万元处于财政审核流程。根据以合规支付申请为执行节点的原则，预算执行率为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12 分，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经核查，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无制度缺失情况。综上，该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8 分，得 6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在关键环节的制度执行上存在不足：监理单位合同签订时间显著晚于项目主体合同，导致监理监督未能从项目启动初期同步介入，对前期实施环节的监督覆盖存在缺失，影响了全过程管控的连续性与有效性。该问题反映出项目在组织实施中对重要管理程序的执行不够严格，相关制度未能完全落实到位。根据评价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2 分，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 23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 8 分）

“软件系统建设完成率”重点评价项目计划开发的各核心软件系统是否按既定目标完成开发与部署。根据项目资料，计划建设的“智惠通”APP、“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社会共治协作小程序”“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要素可视化管控系统”及“基层基础任务中台”等系统，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全部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8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 8 分）

该指标用于衡量项目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阶段性验收合格要求。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并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完成终验。经核查，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初步验收，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终验，虽验收时间较合同约定有所延迟，但验收结果均为通过，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质量标准，因此，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8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8 分，得 4 分）

（1）系统开发交付及时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该指标通过“系统开发交付及时率”进行考核，重点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全部的系统开发并交付使用。经核查，经核查，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并交付进入试运行，实际交付时间稍晚于合同原定日期。经了解，延期的主要原因为涉及跨系统数据库协调，多部门沟通耗时造成，属于客观现实因素，且交付当月即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并投入试运行，验收结论为通过，未对后续绩效目标的实现造成实质性影响。综合考虑，本指标不作扣分处理，得满分 4 分。

（2）验收及时性（分值 4 分，得 0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验收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根据合同规定，项目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与初验，且终验应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经核查，项目主体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初验完成时间最迟应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而监理合同直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才签订，导致初验程序无法按期启动。实际初步验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较约定时间明显滞后。此外，合同约定的终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由于等级保护备案申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等流程耗时的原因，项目实际终验直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才完成。整体验收工作存在明显延迟，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因此本指标扣 4 分，得 0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成效，以“成本节约率”进行衡量。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593.2 万元，实际中标价为 57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39%。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需将 80%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工作组经现场核查发现，该总包单位中电福富与福建五色神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实际分包比例为 93%，对应分包金额 534.77 万元，已接近全量委托。且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得知，分包内容中包含未列入本项目约定范围的开发内容。因此，工作组经测算，若未经分包而直接委托福建五色神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预计可实现 20%的成本节约。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26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得 6 分）

（1）改善社会治安环境（分值 3 分，得 3 分）

本指标重点评估项目在改善社会治安环境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该平台通过构建“县局—派出所—警务网格—村社区”四级基础信息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人、地、物、事、组织”等治安要素的动态管控。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对重点人员的监管效能，完善了惠安县“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建设，为治安管理、风险预警和精准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经核查，项目在提升社会治安治理

水平方面成效显著，符合指标考核要求，因此该指标可得满分3分。

(2) 提高社会治安掌控力（分值3分，得3分）

该指标用于评估项目实施后，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要素的感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效果。经核查，通过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平台已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核心治安要素的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测，为基层警务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数据支撑。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对人员的监管，在提升基础信息质量与警务协同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2. 经济效益（分值6分，得6分）

(1) 减少人民财产损失（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通过“社会共治协作小程序”“智惠通APP”等系统，实现了对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等基础信息的动态采集，特别是通过对电诈前科人员等重点群体的专项动态监控，显著提升了公安机关对治安要素的精准感知能力。平台通过人员基础信息的深度采集与智能分析，能够快速定位重点人员活动轨迹及关联网络，有效支撑了对盗窃、诈骗等侵财类违法犯罪的早期预警和精准打击，为降低相关案件发案率、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支撑。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3分。

(2) 减少警用经费及警力资源（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通过构建统一的基础信息平台，整合了原先分散在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资源，实现了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利用，打破了原有的信息壁垒，实现了数据在公安、政法委、政务等系统间的实时对接与共享。避免了各类网格在信息采集中“重复劳动”和“扰民”现象。通过业务流程的整合与优化，减轻了基层民警在信息采集、核对与流转方面的负担，使警力资源能够更专注于治安防控与警务实战，有效提升了人力资源的配置效率。综上，该项指标可得满分3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 8 分）

（1）项目长效运行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用于衡量项目建成后是否建立了长期有效的运维保障机制，确保系统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经核查，本项目在采购合同中已明确设置了为期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为系统后续的稳定运行和技术支持提供了制度性保障。该安排有效确保了项目在建设期结束后能够顺利转入运维阶段，保障各项功能的持续应用与迭代优化，为平台长期服务提供了可靠支撑。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系统功能使用效果（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成系统的功能完备性、操作便捷性及运行稳定性。为全面评估系统质量，工作组在项目试运行期间面向惠安县公安局的系统使用人员（包括民警、辅警、网格员等）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内容涵盖采集端 APP 的操作便捷性、运行流畅度与稳定性、离线数据同步可靠性，PC 端功能便捷性与强大程度，系统批量数据处理效率，可视化管理系统页面展示效果，平台数据同步及时性与准确性，以及云资源性能表现等方面。调查结果显示，使用者对系统整体实用性的评价尚可，综合满意度为 75.13%。具体来看，采集端 APP 操作便捷性满意度为 65.06%；流畅度和稳定性为 69.88%；离线采集和数据同步功能可靠性为 77.48%；PC 端数据查询、统计功能便捷性为 77.22%；系统批量数据处理效率满意度为 71.92%；可视化管理系统数据展示效果为 79.83%；系统整体数据同步及时性和准确性为 77.19%；云资源性能满意度为 82.46%。各项关键功能的满意度多数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仍有部分功能如采集端操作的便捷性、流畅度与稳定性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反映出系统在部分功能的实用性及体验优化方面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4. 满意度（分值 8 分，得 6 分）

根据回收的 114 份《惠安县公安基础信息平台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样本结果显示，用户对该平台的整体满意度为 81.58%。具体评价分布为：“非常满意”62 人（占比 54.39%）；“比较满意”31 人（占比 27.19%）；“一般”20 人（占比 17.54%）；“不太满意”0 人；“非常不满意”1 人）。根据满意度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处于 80%-85% 区间，对应得分为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且合同明确约定分批次付款的类型，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应根据合同付款节点分年度编制预算，但实际预算编制未遵循这一要求，未结合年度支付需求细化拆分，而是将项目总预算一次性全部纳入 2025 年度预算，导致预算安排与各年度实际付款计划脱节，无法有效匹配项目推进的资金需求。具体表现为：2025 年申报的 579 万元预算为项目全额，把本应留至三年运维期满后支付的 28.95 万元尾款提前列入当年预算，造成当年预算规模与实际付款需求脱节，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且项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未全面统筹考虑除主合同以外的多项附属合同如监理服务、商用密码评估及云密码资源服务的支出需求，整体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滞后

本项目实际验收进度较合同约定有所延迟。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初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完成终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交付并进入试运行，此进度虽因跨系统协调及多部门沟通等因素较原定 2 月 25 日略有推迟，但对后续整体进度影响有限。后续因监理相关工作启动时间影响，初验至

2025年5月30日方完成。依据合同关于“初验后进入三个月试运行”的条款，终验本应于8月底前后进行，由于等级保护备案申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等流程耗时的原因，项目实际终验直至2025年12月4日才完成。综上，自初验至终验的实际周期都远超合同预设流程，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滞后。

（三）项目款项支付进度缓慢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2025年度预算为579万元，截至2025年11月累计实际支付173.7万元，以实际支付额计算的预算执行率为30%，整体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安排存在一定延迟。具体情况如下：第一笔款项合同约定应于2024年12月25日前支付，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于2025年1月21日提交请款申请，县财政局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审批拨付，实际支付晚于原计划；第二笔款项合同约定应于2025年5月25日前支付，受验收进度滞后影响，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于2025年12月11日才提交请款报告，以上两笔资金的申请和审批节点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四）监理未同步介入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介入节点偏晚。监理单位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于项目主体合同，导致监理监督未能从项目启动初期同步开展，对前期实施环节的监督覆盖存在不足，影响了监管过程的连续性与完整性，进而对项目整体验收进度造成延误。

（五）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完善

工作组核实发现，项目单位所填报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存在偏差，未能完整精准构建绩效管理框架：一是时效指标缺失“产出数量完成及时性”“项目验收及时性”等核心指标；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归类逻辑错误，与项目管理实际脱节；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未能体现“提升警务效率”“强化公共安全管理”等实际价值与贡献，指标结果导向性和实践引导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以项目实际支出需求为依据，对重大项目预算方案实施多层级、多维度审查；针对跨年度、分批次付款项目，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将项目总预算科学拆解至各年度，确保年度申报预算与当年实际应付款项精准对应；同时全面测算项目主体及附属服务所需资金，将主合同与全部附属合同同步纳入测算，保障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并通过加强预算编制相关人员专业培训，强化编制严谨性，从源头杜绝预算编制粗放问题，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二）强化验收节点管控与资金支付闭环管理

一是建立验收节点刚性约束机制。对非客观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健全原因追溯与责任认定机制，通过问题复盘明确管理责任，相关结果纳入后续项目履约评价，倒逼各相关方强化进度管控。二是优化资金支付全流程管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充分考量财政审批、等级保护备案等周期耗时较长的客观因素，科学设置付款节点；项目执行中，同步加强验收等关键环节进度把控，确保付款条件达成后及时发起请款；支付审批过程中，若遇流程推进缓慢等情况，主动与财政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障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实现验收进度与资金支付的高效协同。

（三）加强过程管控与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从以下方面系统性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一是组织项目相关单位系统学习《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深刻理解并严格落实监理同步介入、全程监督的工作要求，避免后续再出现监理滞后、监督缺位等问题；二是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准确理解时效、质量与效益指标的核心逻辑，构建导向清晰、可量化考核的绩效管理体系。

（四）优化项目采购与成本控制机制

从本次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平台核心开发工作主要由福建五色神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整体技术方案与系统开发均由该小微企业直接完成。现行总包模式虽符合采购程序要求，但在技术方案相当的情况下，该环节可能直接导致成本上升，若没有“中间商”环节即可节省约 20% 的成本，建议在后续同类项目建设中，优化采购方式，对技术成熟、需求明确的信息化项目，可适当放宽投标门槛，允许具备相应资质和成功案例的中小企业直接参与竞争，通过缩短采购链条有效降低中间成本。完善履约管理机制，将项目验收结果和用户满意度评价与尾款支付相挂钩，确保成本节约不以牺牲服务质量为代价。优化评标体系，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成本节约率”评分权重，引导供应商通过架构优化、组件复用等技术手段实现合理报价，最终实现质量与成本的最优平衡。

（五）提升平台使用效能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用户诉求，为进一步优化平台实用性与便捷性，建议从以下方面提升使用效能：一是完善功能设计与通知机制，增加短信自动通知功能，及时推送任务状态与数据更新信息，优化数据查重与纠错机制，减少因数据错乱、重复叠加导致的工作负担；二是建立需求响应与持续优化闭环，畅通基层用户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并分析操作流程、数据同步等方面的改进建议，形成“收集-优化-验证”的持续迭代机制，确保系统功能贴近实际需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基于现有可获取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或滞后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

准确性和时效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管理者应持续监控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策略进行优化。本报告供惠安县财政局和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洪鼎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表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本指标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使用资金) ×100%×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95%, 得 3 分; 90%≤预算执行率< 95%, 得 2 分; 85%≤预算执行率< 90%, 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 85%, 得 0 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④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软件系统建设完成率 (8分)	“智慧通”、“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社会共治协作小程序”、“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要素可视化管理系统”、“基层基础任务中台”等软件建设完成情况。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扣除相应分值。
	产出质量 (8分)	验收合格率 (8分)	是否按合同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条件，各级段按占比得分，验收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分数。
	产出时效 (8分)	系统开发交付及时率 (4分)	该指标用于考核系统开发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或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并交付使用，评分标准：系统开发交付及时率=实际按时交付使用的系统功能数量/合同约定应按时交付使用的系统功能数量×100%，正向指标，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验收及时性 (4分)	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验收是否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以验收完成日期与合同基准日期的对比结果衡量项目验收的及时性。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成效，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与实际成本进行对比，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评分标准为：成本节约率=[(批复预算金额-实际成本金额)/批复预算金额]×100%，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6分；4%≤成本节约率<5%，得5分；3%≤成本节约率<4%，得4分；2%≤成本节约率<3%，得3分；1%≤成本节约率<2%，得2分；≥0%成本节约率<1%，得1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改善社会治安环境 (3分)	本指标重点评估项目在改善社会治安环境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是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提高社会治安掌控力（3分）	该指标用于评估项目实施后，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要素的感知能力与管理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6分）	减少人民财产损失（3分）	该指标用于评估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社会治安动态全面掌控水平，进而改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减少警用经费及警力资源（3分）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节约大量警用经费和警力资源的投入。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长效运行情况（5分）	该指标用于衡量项目建成后是否建立了长期有效的运维保障机制，确保系统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
		系统功能使用效果（5分）	该指标用于考核系统功能完备性、操作便捷性及运行稳定性，以问卷调查数据为主要评价依据，综合评估系统功能对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 $\geq 90\%$ ：满分； $8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0\%$ ：3分； $6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70\%$ ：2分； $5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60\%$ ：1分；综合满意度 $< 50\%$ ：不得分。
	满意度（8分）	使用部门满意度（8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使用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评分标准：总体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85\%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90\%$ ，得7分； $80\%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85\%$ ，得6分； $75\%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80\%$ ，得5分； $70\%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75\%$ ，得4分； $65\%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70\%$ ，得3分； $60\%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65\%$ ，得2分； $55\% \leq \text{总体满意度} < 60\%$ ，得1分；总体满意度 $< 55\%$ ，不得分。

附录 惠安县公安局基础信息平台调查问卷

1.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民警	43	37.72%
辅警	71	62.28%
网格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2. 您最常使用的平台模块是？（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智慧通采集 APP(移动端户外采集)	83	72.81%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PC 端数据管理)	69	60.53%
基础要素可视化管理系统(PC 端研判分析)	25	21.93%
社会共治协作小程序(处理群众上报)	14	12.28%
基层基础服务中台	26	22.81%
其他	3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3. 您使用该平台从事“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采集工作的时长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少于 1 个月	9	10.84%
1 个月-3 个月	20	24.1%
3 个月-5 个月	11	13.25%
5 个月以上	43	51.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4. 您认为目前在使用智慧通采集 APP 进行信息录入时（如新增、修改实有人口/房屋/单位信息）的便捷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便捷	36	43.37%
比较便捷	18	21.69%
一般	20	24.1%
比较繁琐	3	3.61%
非常繁琐	6	7.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5. 您在户外工作时，APP 的运行流畅度与稳定性如何？（如卡顿、闪退、加载缓慢的发生频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流畅稳定	35	42.17%
比较流畅，偶尔延迟	23	27.71%
一般，有时卡顿	20	24.1%
比较卡顿，频繁延迟	0	0%
非常卡顿，经常闪退	5	6.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6. 在信号较弱区域（如老旧小区、楼道内），APP 的离线采集和数据同步功能是否可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可靠，同步及时	56	50.45%
比较可靠，偶有同步失败	30	27.03%
一般，同步经常延迟	21	18.92%
不可靠，数据易丢失	2	1.8%
从未使用过此功能	2	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1	

7. 您认为目前该程序最急需优化或改进的方面是?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高运行速度和稳定性	84	 73.68%
优化离线采集与同步机制	46	 40.35%
简化操作步骤, 减少点击次数	66	 57.89%
增强地址/人员智能联想与纠错	27	 23.68%
其他:	2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8. 您认为 PC 端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可视化系统) 的数据查询、检索、统计功能是否强大、便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强大便捷	35	 44.3%
比较便捷, 能满足需求	26	 32.91%
一般, 功能有待丰富	11	 13.92%
比较繁琐, 难以快速定位数据	6	 7.59%
非常难用	1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	

9. 系统进行数据批量处理 (如导入、导出、批量修改、数据质检) 的效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率很高	55	 48.25%
效率较高	27	 23.68%
一般	29	 25.44%
效率较低, 等待时间长	2	 1.75%
效率很低, 基本无法使用	1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10. 基础要素可视化管理系统（大屏）在地理信息展示、人员轨迹分析、数据研判等方面是否直观、有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直观有效	53	46.49%
比较有效	38	33.33%
一般	18	15.79%
效果较差，图表不清晰	4	3.51%
从未使用过	1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11. 您认为整个平台（包括 APP、PC 端、服务中台）的数据同步是否及时、准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准确	56	49.12%
比较及时，偶有轻微延迟	32	28.07%
一般，有明显延迟	21	18.42%
同步缓慢，经常出错	2	1.75%
不同平台间数据不一致是常事	3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12. 您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常遇到因后台云资源（如服务器、存储）性能不足导致的问题？（如系统无响应、查询超时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几乎从未遇到	55	48.25%
偶尔遇到，影响不大	39	34.21%
有时遇到，对工作有影响	17	14.91%
频繁遇到，严重影响工作	3	2.63%
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13. 综合来看，目前您对“惠安县公安基础信息平台”的整体满意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2	 54.39%
比较满意	31	 27.19%
一般	20	 17.54%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4	

14. 开放性问题:请您结合工作实际，为平台的优化升级提出最宝贵的意见或建议。（例如:功能、流程、性能、培训、运维等任何方面） [填空题]